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 90 基府祕法字第 002833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57220B 號令修正

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廠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營運室：掌理有關行車人員及車輛管理調配、站務督

導、營運業務規劃、票證管理、發售營收及績效計核、行車人員考核調查、肇事及保險處理等事項。

二、機料課：掌理車輛購置、檢驗、登記、器材及油料標購等事項。

三、修理廠：掌理車輛保養、修理等事項。

四、勞安室：掌理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規劃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防護、公物保管、與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。

第 4 條 本處置秘書、主任、課長、廠長、總站長、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課員、工務員、稽查、站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勞安室主任由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。

第 5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9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處長代行；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 10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基隆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